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有關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年報的第 63 頁 2.19 (c) 中所述的退休金責任提供進一步資料。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對於在有關完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如上市規則第 26(2) 段附錄 16 所述，不存在本集團可否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余玟憶先生及楊耀強先生。